# 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9.05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 《官方稅務新聞》 | |
|---|---|
| 1. | 欠稅強制執行標的，不以禁止處分之財產為限，仍有可能被執行扣押薪資<br>https://reurl.cc/zyy9nQ |
| 2. | 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好處多，設定歸戶最有利<br>https://reurl.cc/vnnNRj |
| 3. | 外籍人士如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如何辦理申報?<br>https://reurl.cc/D11556 |
| 4. | 營業人銷售專用垃圾袋或環保兩用袋均無須開立統一發票<br>https://reurl.cc/qDDeen |
| 5. | 保單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如要保人死亡，應以要保人死亡日之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br>https://reurl.cc/allyy3 |
| 6. |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 108 年 9 月 30 日<br>https://reurl.cc/311V2M |
| 7. | 非基於僱傭關係之翻譯改稿審查審訂費為稿費性質<br>https://reurl.cc/drrZYV |
| 8. | 台商資金安心返鄉！全臺首件境外資金匯回申請案，已審核通過！<br>https://reurl.cc/311VzM |
| 9. | 核釋合作社依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br>https://reurl.cc/ObbWOy |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 | |
|---|---|
| 10. | 財政部針對立法委員黃國昌召開公聽會擬提囤房稅修法之說明<br>https://reurl.cc/0zzNAK |
| 《報章稅務新聞》 | |
| 1. | 資金回流 減稅效益擴大<br>https://reurl.cc/b66pjv |
| 2. | 海外資金專法 財部認定可與兩租稅優惠併用<br>https://reurl.cc/QppQAp |
| 3. | 黃國昌擬推囤房稅修法 財部對差別稅率有疑慮<br>https://reurl.cc/drrZk8 |
| 4. | 企業資金匯回 留意三重點<br>https://reurl.cc/4gg9eK |
| 5. | 課稅客體不同 可併用優惠<br>https://reurl.cc/EKKd0R |
| 6. | 海外繳所得稅 回台可抵減<br>https://reurl.cc/lLL6WA |

## 1. 欠稅強制執行標的，不以禁止處分之財產為限，仍有可能被執行扣押薪資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9/04】**

陳先生來電詢問：其因欠繳稅捐，名下所有不動產已被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為何又遭行政執行分署扣押薪資？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惟禁止財產處分主要目的係防止納稅義務人利用移轉財產規避強制執行之稅捐保全措施，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稽徵機關仍應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行政執行分署為維護人民權益及儘速徵起欠稅，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就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金融存款、其他債權等），優先採行查扣義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如金融存款、薪資債權、其他金錢債權，執行標的並不限於遭禁止處分之財產。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於收到稽徵機關寄發之繳款書，應先行檢視核定內容有無錯誤，如正確無誤，請如期繳納，以免財產被禁止處分，影響處分移轉財產之權益外，甚至遭移送強制執行。

## 2. 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好處多，設定歸戶最有利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9/0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不但能減少紙張浪費，縮短結帳流程，且可免於收集發票、對獎、領獎等繁複手續，更不用擔心因為未保存、遺失或毀損紙本發票，喪失相關權益，方便又環保。

該局說明，目前可儲存雲端發票的載具有共通性載具（如手機條碼、自然人憑證條碼）、電子票證（如悠遊卡、一卡通）、營業人會員卡及信用卡等，民眾於購物消費時，可依個人習慣使用不同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並將所持各種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不但享有雲端發票自動對獎及中獎主動通知的服務，亦可透過設定中獎獎金自動匯入帳該局進一步說明，財政部為鼓勵民眾踴躍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雲端發票專屬獎自 108 年 9-10 月期起，除原有 100 萬元獎 15 組、2,000 元獎 1 萬 5 千組外，更加碼增開 500 元獎 40 萬組，中獎機會多更多。

該局呼籲，全民一起加入無紙化雲端發票行列，除享有更高的中獎機會，也可為環保愛地球盡一份心力。

## 3. 外籍人士如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應如何辦理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9/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5 年取得並交易的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以下簡稱房屋土地)適用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的案件，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

該局說明，外籍人士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且居住地不在臺北市或高雄市者，應向申報時居留證地址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辦理申報，如居住於臺北市或高雄市者，應向臺北國稅局或高雄國稅局總局外僑股辦理申報；又外籍人士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非居住者)，應向交易房屋土地坐落地的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係由交易房屋土地的所有權人辦理申報，申報之後免再併入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交易房屋土地如係分次取得者，請依分次取得日期逐筆填列於申報書中，以利稽徵機關審核。

## 4. 營業人銷售專用垃圾袋或環保兩用袋均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9/0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部分地方政府為促進垃圾減量，推動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營業人代為販售「專用垃圾袋」，其向消費者所收取的費用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近來臺北市、新北市政府為達塑膠袋減量之目的，爰公告該市量販店、超級市場及連鎖便利商店所販售購物用塑膠袋應為「環保兩用袋」，即購物用塑膠袋使用後，可做為垃圾袋使用。相關商店販售「環保兩用袋」所收取的費用，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規定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其性質屬特別公課及公法上收取之費用，依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693050 號令核釋規定，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亦無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專用垃圾袋」或「環保兩用袋」所收取之代價，除代售手續費外，餘為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其價格為地方政府所公告，如有併同其他貨物或勞務銷售時，因其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爰無須將「環保兩用袋」記載於統一發票，如有記載需求，可於統一發票之備註欄記載。

## 5. 保單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如要保人死亡，應以要保人死亡日之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9/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父母為子女投保，常以自己為要保人，子女為被保險人，如父母死亡時，該筆保單應以要保人父母死亡日之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

該局指出，依據保險法第 3 條規定，要保人係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以自己為要保人，繼承人或其他家屬為被保險人，其所投保的人壽保險，在被繼承人死亡時，因保單未到期，其保單價值歸屬要保人所有，應列入其遺產總額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 107 年 4 月間死亡，其 103 年 7 月間曾向 A 保險公司簽約購買 1 張人壽保單，甲君為要保人，兒子乙君為被保險人，繼承人於申報甲君遺產稅時未將該筆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總額。經該局查核發現，甲君死亡時該筆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2,000 萬元，遂核定繼承人短漏報遺產 2,000 萬元，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應詳加確認以被繼承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稅申報，以免因短漏報遺產而遭補稅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詢問。

## 6.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憑單兌領期限 108 年 9 月 30 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9/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案件，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辦理退還。

該局說明，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第 1 批退稅案件採用存款帳戶劃撥方式退稅者占 96.98%，退稅款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採用憑單退稅方式者占 3.02%，退稅憑單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以掛號陸續寄發，兌領有效期限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請納稅義務人收到退稅憑單後，儘速利用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款帳戶提出交換；若退稅金額未滿 5,000 元，納稅義務人可攜帶退稅憑單、國民身分證、印章，向臺灣銀行兌領現金，如委託他人代領，請另檢附代領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納稅義務人及代領人均應於憑單背面簽章。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申報時多多提供存款帳戶供稽徵機關辦理直撥退稅，除可縮短領取退稅款的時間，更不必擔心退稅憑單遺失、忘記兌領、遭郵寄招領或遭冒領等情事，同時可免去往返金融機構提兌的舟車勞頓，省時、安全又便利。另納稅義務人如逾退稅憑單所載「兌領有效期間」仍未兌領之情形，請持退稅憑單洽轄區分局、稽徵所辦理後續退稅事宜。

該局特別提醒，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納稅人至 ATM 操作辦理轉帳退稅，如有任何退稅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

## 7.非基於僱傭關係之翻譯改稿審查審訂費為稿費性質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2019/09/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期有民眾詢問，個人自己承接英文翻譯之工作，非受僱，所領取之所得是否屬於稿費?

高雄國稅局指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之稿費、樂譜、作曲、編劇、漫畫等收入，係指以本人著作、翻譯或創作之文稿、樂譜、樂曲、劇本及漫畫等，讓售他人出版或自行出版或在報章雜誌刊登之收入而言。如無僱傭關係，個人翻譯書籍文件，修改、增刪或調整文稿、將研討成果編寫成書或刊載於期刊、攝影作品刊登於雜誌等，所領取之翻譯費、改稿費、稿費、酬金等，為稿費性質，全年收入合計數以不超過新臺幣 18 萬元為限，可免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若律師事務所或翻譯社聘請個人撰寫、翻譯專利或其他文件以供執行業務或營業之需，所支付之報酬非屬稿費，應屬一般勞務報酬，按薪資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8. 台商資金安心返鄉！全臺首件境外資金匯回申請案，已審核通過！【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9/04】

全臺首件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資金匯回條例）申請案，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指定受理銀行完成聯合審查通過，將有數千萬資金活水，回臺從事實質投資，該局將持續輔導申請人匯回資金及申請實質投資等相關事宜。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資金匯回條例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首日即有個人提出申請，據瞭解，該名申請人與朋友一同前往境外工作，迄今已 20 餘年，由於已屆退休年齡，恰逢在媒體上得知資金匯回條例相關資訊，在「人親土親故鄉永遠是最美」的想法下，欲將其境外多年累積之資金匯回臺灣，因看好我國發展前景想在國內從事實質產業投資，為進一步瞭解該條例細部內容，就地向該局洽詢，並在該局同仁詳細說明分析後，得知選擇適用該條例將境外資金匯回從事實質投資之稅率較優惠，遂於該條例上路第 1 天即提出申請。申請人亦表示由於該局主動的協助使申請過程順利，不到 15 個工作日即完成，整個申請過程令人安心，後續將有其他同事一同回台投資新創科技產業。

該局說明，資金匯回條例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在資金匯回專法實施第 1 年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境外資金者，適用稅率 8%；在第 2 年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資金者，適用稅率 10%。匯回資金須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個人及營利事業即得就稅後資金依規定運用，向經濟部申請從事實質投資。經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實質投資，取具完成證明後，即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稅款（即實質稅率 4%或 5%）。

該局貼心提醒，資金匯回條例係由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申請，國稅局收到申請案後再將案件送申請人指定之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考量實務上各個申請案之情況不同，在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上所需文件不盡相同，申請人如欲加速各申請案件審查作業，可先（或同步）向指定受理銀行洽妥應備文件後，再向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以縮短核准所需時間。

資金匯回條例係國家當前為因應國際反避稅及經濟情勢變化與國內產業發展需求所推動之重大政策，期以短期租稅措施吸引台商安心回台投資，為使各界瞭解法令規定，妥善運用實施之契機，財政部已建置「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網站專區（https://www.ntbna.gov.tw/），放置法令規定、疑義解答、專人諮詢窗口及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亦將於本年 9 月中旬起陸續辦理「108 年度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講習會」，除介紹課稅規定外，亦邀請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人介紹境外資金匯回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相關規定。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

誠為您服務。

## 9. 核釋合作社依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9/04】**

財政部將於近日發布解釋令，核釋合作社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依合作社法第23條第1項或信用合作社法第23條第4款規定，按其章程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未以費用列支且於該盈餘所屬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說明，我國97年實施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前，營利事業給付董、監事酬勞及職工紅利，屬盈餘分派事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爰107年2月7日修正前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6款規定，已依公司或合作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董、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實施分紅費用化制度以後，營利事業給付董、監事及職工之酬勞金，依商業會計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係以費用列支，故營利事業計算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處理之稅後純益時，已減除上開費用，其申報未分配盈餘已不再適用該款規定列為減除項目，爰於107年2月7日修正所得稅法刪除該款規定。

財政部指出，由於合作社依合作社法或信用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自當年度盈餘給付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之酬勞金，依各該法授權訂定法規之會計處理仍列為盈餘分配項目，非列為當年度費用，與營利事業之會計處理不同。是以，合作社給付上開酬勞金性質既屬盈餘分派項目，其依法自當年度盈餘給付該等酬勞金，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以符實際。

## 10. 財政部針對立法委員黃國昌召開公聽會擬提囤房稅修法之說明

**【財政部賦稅署- 2019/09/04】**

財政部表示，今(4)日立法委員黃國昌國會辦公室召開「邁向居住正義、台灣需要囤房稅」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對囤房稅提出諸多建議，及立法委員黃國昌擬於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推動囤房稅修法，該部表示尊重。

財政部說明，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稅率 1.2%；其他供住家用者，稅率最低不得少於 1.5%，最高不得超過3.6%。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其意旨係為擴大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稅率差距，提高房屋持有成本，抑制房產炒作，並保障自住權益。按目前各地方政府非自住之住家用徵收率，僅臺北市、宜

蘭縣及連江縣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桃園市為 2.4%，新竹縣為 1.6%，餘新北市等 17 個縣市均為最低稅率 1.5%。

本次公聽會立法委員黃國昌提出 4 項重點，該部說明如下：

一、全國僅持有 1 戶自住房屋者，稅率調降至 1%：目前臺北市及臺南市全國單一自住實質稅率為 1%，倘法律明定單一自住定義及稅率，表示尊重。

二、房屋稅條例明定自住房屋之標準及戶數：現行自住標準係授權財政部訂定，倘於法律明定，亦表尊重。

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提高法定稅率下限，並明定多戶者之差別稅率：民眾於行政院近期召開之開放政府第 51 次協作會議曾建議中央明定差別稅率戶數及稅率級距，該部刻洽彙各地方政府意見，作為後續評估參據。

四、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出租者適用較低稅率，未出租者依持有戶數適用差別稅率：房屋稅為底冊稅，於每年 5 月開徵，租賃資料涉及稅籍底冊正確性，恐需透過納稅義務人申報，始能據以正確核課，稽徵技術有待進一步評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房屋稅為地方稅，黃委員國昌為推動囤房稅之立法，提出上開 4 項重點，該部將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作為未來稅制修正之參考。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